再論蘭州等地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再論蘭州等地狀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04》

右臣近於六月二十八日奏：以西使入界，恐必有講和請地之議，乞因此時舉蘭州及安疆、米脂等五寨地棄而與之，安邊息民，為社稷之計。見今西使已到，竊聞執政大臣，棄守之論尚未堅決。

臣竊見皇帝陛下登極以來，夏國雖屢遣使，而疆場之事，初不自言，度其狡心，蓋知朝廷厭兵，是以確然不請，欲使此議發自朝廷，得以為重。朝廷深覺其意，忍而不與，情得勢窮，始來請命。今若又不許，遣其來使徒手而歸，一失此機，必為後悔。彼若點集兵馬，屯聚境上，許之則畏兵而與，不復為恩，不許則邊釁一開，禍難無已。間不容髮，正在此時，不可失也。

臣又聞昔日取蘭州及五寨地，本非先帝聖意。先帝始議取靈武，內臣李憲畏懦，不敢前去，遂以兵取蘭州；先帝始議取橫山，帥臣沈括、種諤之徒，不能遵奉聖略，遂以兵取五寨。此二者，皆由將吏不職，意欲邀功免罪，而先帝之意本則不然。其後元豐六年，夏國遣使請罪，先帝嘉其恭順，為敕邊吏，禁止侵掠。既又遣使謝恩，請復疆土。先帝仍為指揮保安軍與宥州，議立疆界。因循未定，而先帝奄棄萬國，遂以至今。由此言之，蘭州、五寨，取之則非先帝本心，棄之則出先帝遺意。今議者不深究本末，妄立堅守之議，苟避棄地之名，不度民力，不為國計，其意止欲私己自便，非社稷之利也。

臣又聞議者或謂：棄守皆不免用兵，棄則用兵必遲，守則用兵必速，遲速之間，利害不遠，若遂以地與之，恐非得計。臣聞聖人應變之機，正在遲速之際，但使事變稍緩，則吾得算已多。昔漢文、景之世，吳王濞內懷不軌，稱病不朝，積財養士，謀亂天下。文帝專務含養，置而不問，加賜几杖，恩禮日隆。濞雖包藏禍心，而仁澤浸漬，終不能發。

及景帝用晁錯之謀，欲因其有罪削其郡縣。以為削之亦反，不削亦反；削之則反疾而禍小，不削則反遲而禍大。削書一下，七國盡反，至使景帝發天下之兵，遣三十六將，僅而破之。議者若不究利害之淺深，較禍福之輕重，則文帝隱忍不決，近於柔仁，景帝剛斷必行，近於強毅。然而如文帝之計，禍發既遲，可以徐為備禦，稍經歲月，變故自生，以漸制之，勢無不可，雖有十濞，亦何能為。如景帝之計，禍發既速，未及旋踵，已至交兵。鋒刃既接，勝負難保，社稷之命，決於一日，雖食晁錯之肉，何益於事。今者欲棄之策，與文帝同，而欲守之謀，與景帝類。臣乞宣諭執政，欲棄者理直而禍緩，欲守者理曲而禍速。曲直遲速，孰為利害。況今日之事，主上妙年，母後聽斷，將帥吏士，聖情未接，兵交之日，誰使效命。若其羽書遝至，勝負紛然，臨機決斷，誰任其責。惟乞聖慈以此反復深慮，早賜裁斷。無使西戎別致猖狂，棄守之議，皆不得其便，則天下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